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954,147.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4,778,978.73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487,268.04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3%。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